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土地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
- ◆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一、抵押合同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波 2016 人抵 0011），将使用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5）第 02307760 号的土地设立抵押，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 60% 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

525 号，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是本公司集软磁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于一体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 1,507.536 万元人民币竞得编号 2014-20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9,672.00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此地块的使用权利证书，编号：德清国用（2015）第 02307760 号，浙江省编号 330521120150560487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94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0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5 %。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日前，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将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为签署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

1、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的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

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抵押物。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使用权证号：德清国用（2015）第 02307760 号，浙江省编号 3305211201505604878，土地所在地：武康镇秋北村，使用权面积：39,672.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1,600.00 万元人民币。

5、抵押登记。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6、担保责任。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四、其他

截止目前，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就《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项下，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宁波 2016 人借固 0111），为浙江东睦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宁波 2016 人抵 0011）

2、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宁波 2016 人借固 011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5日